

負擔費用。將法院依本章規定所為足以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報紙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廿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一 外國法人，縱未經依公司法規定認許成立，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六十六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西德專利簡介

一、前言：

西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日公布修正戰前之專利法，復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再修正以配合歐洲專利公約之內容，其後為了使其專利制度更接近歐洲專利公約，又於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再次修正。

西德乃係採取先申請制度之國家，即二人以上有同一發明並各別申請時，則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

西德專利共有三種，即發明一新型及新式

樣三種。發明保護期限自申請次日起算二十年；新型是三年，但可再延三年；而新式樣則可選擇1、2或3年，期滿可展延至10年，10年期滿再可展延至15年。

二、發明專利：

1. 專利權之限制

根據西德專利法第6條之規定，只有發明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方可獲得專利權。當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時，則必須在陳報書內聲明其申請權獲得之來源——例如讓渡及契約等。

2. 申請所需文件

- (1) 委任狀；
- (2) 說明書及請求專利部份一式二份；(德文)
- (3) 圖式一式三份；
- (4) 宣誓書；
- (5) 摘要說明；及
- (6)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後兩個月後申報第一件國外申請案之國家、申請日及申請案號。(協約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用)

3. 專利要件

- A. (1) 凡新發明具有工業用途及創作性者，得獲准專利。
- (2) 上述(1)項所稱發明，謂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②美術創作；

③實施思想上行為、遊戲或商業、及計算機程式之計劃、規則及方法；

④資料之陳述；

(3)上述(2)項之規定將排除只對上述元件或行為所尋求保護範圍之專利性。

按西德專利法第2條之規定，若發明之公告或利用將違反社會秩序或道德者、或發明是植物、動物、或產生植物或動物之生物學方法，則不予專利，但微生物學方法或以微生物學方法產生之植物或動物，不在此限。

根據舊專利法，申請人自己公開或使用六個月內，仍可提出申請，但目前之專利法已取消此項規定，即必須在任何限定的優先權日之前提出申請才不致喪失新穎性，但陳列於政府認可之展覽會中六個月內仍可提出申請。

前述所稱“創作性”是指對於熟悉此項技藝之人士並非顯而易見者。”工業用途“則是指可以被造或使用於任何工業上，包括農業。至於人類或動物之手術或治療及診斷方法均不能被認為具有工業用途。但配合使用於上述方法之物質，不在此限。

4. 審查程序

當申請案提出後，專利局便會對申請案作形式審查，若有不合規定，即會通知申請人在期限內提出答辯及修正，若答辯及修正仍未能符合規定，或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答辯及修正，則審查委員可予以核駁。

在審定之前，只要不變更申請案及擴大申請案之實質內容，申請人可提出修正，但在請求完全審查後，則只有明顯錯誤、或在審查委員之要求下才可提出修正。

在提出申請案後及在請求完全審查之前，申請人或第三者可請求專利局作新穎性調查，但在請求完全審查後，則不接受請求新穎性調查。

在專利申請提出滿十八個月後，如請求優先權，則自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後，專利局即將申請專利內容公開，以供公眾閱覽，自此任何人均可向專利局提出異議。

自申請日起七年內隨時可請求完全審查。在請求完全審查後，專利局便會就申請案之實質內容加以審查，若認為申請案不合規定，審查委員便會通知申請人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及/或修正。收到審定書後，申請人則可以請求與審查委員面談，以便讓審查委員能夠充分了解申請案之內容，但面談後仍要提正式之書

面答辯。若答辯及／或修正未能令審查委員滿意，則專利局便會拒絕該案。

若申請人不服專利局之判決，則可向專利法庭提出訴願，如再不服專利法庭之裁法，則可再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

當申請案已符合規定後，審查委員便將專利公告，任何人均可在公告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並載明理由提出異議，經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可請求發證。

此外，申請人可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追加專利。

5. 年金
專利申請案及專利獲准案均須在第三年起繳納年金。

6. 實施
專利獲准後，若公眾利益需要該專利之實施時，便可對專利權人發出強制實施之要求，若在兩年內仍未實施，則可撤銷該專利。

三、新型註冊：

1. 申請權之限制
根據新型法之規定，只有創作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方可為申請人。

2. 新穎性
申請案必須在公開描述或公開使用之前提

出申請，但發明人或其合法繼承人自己公開或使用六個月內，仍可提出申請。此外，陳述於展覽會中並在展覽會開幕後六個月內申請，亦不會喪失新穎性，惟須在申請後四個月以內提出證明。

3. 註冊要件
除具備新穎性外，創作物必須是日常使用物品、工具之新結構及裝置，並須具有增進功率及超過一般熟悉此項技藝專家所預期者。但科學發現、方法及電路等均不符註冊規定。

4. 審查程序
新型並不必經過完全審查，而只須通過形式審查便可註冊。只有在發生爭執時，新型案才會作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審查。一般而言，新型註冊手續很快，通常在六個月內均可完成。
若申請人不服專利局之核駁，則可向專利法庭提出訴願，如仍不滿專利法庭之裁決，則可再向聯邦法院提起訴願。

- 5. 申請文件**
- (1) 委任狀；
 - (2) 說明書及請求專利部份；（德文）
 - (3) 圖式；
 - (4) 優先權日申請書。
- 6. 舉發**

任何人如認為註冊物品不符法理上對新型之定義或不具新穎性時，可提出舉發。

三、新式樣註冊

根據新式樣法，凡具有美感並可作工業複製之新而首先設計的創作，得依法獲准註冊。

上述所稱創作包括二度空間及三度空間者，二度空間之設計可申請工業新式樣，而三度空間之設計則可申請工業模型。

至於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則大致相同於新型者。

對我國專利法第廿四、廿五條與 韓國相關專利法規定之探討

一、「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我國專利法第廿四條、廿五條定有明文，從文義可知，係對專利權人為非

專利申請人之異議、撤銷案件，真正申請權人於另案申請時，申請日可溯及既往之例外規定。

大家皆知，專利法制定目的在獎勵發明、創新，並給發明人或創作人一定期間之獨佔權益，以保障並鼓勵其成果。又依同法第12條與15條規定「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申請，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可知我國採先申請主義，並以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繼承人為專利申請權人。惟實務上，非專利申請權人搶先申請專利之情事迭有耳聞，以致真正的權利人不僅無法取得專利，且受非真正權利人專利權之拘束。按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雖可據以撤銷非專利申請權人之專利權，惟專利一旦撤銷，真正權利人只是消極不受限制，除非依同法第廿四、廿五條之規定，始能積極取得專利權，此適為該等法條之旨意。惟有關所定六十日與二年等期限之限制，權利人仍須加以遵守，以免權利仍無法受到周